

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现场清洁劳务招标公示

根据招标人（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确保招标人生产运行等工作的开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经营能力较好、经营资质合格、保供和服务能力较强的劳务公司承接招标人劳务，欢迎具备条件的单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1. 招标标的

负责 4#、5#、6#、7#、8#线替代燃料范围内所有生产现场、办公楼以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等事项或其他规定的现场劳务工作等（按每条线每天两名劳务人员配置）。

1.1 计费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费用，每月 10 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根据实际结算金额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每月 25 日前根据开具的发票结算上月实际发生的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2 结算时，乙方须开具双方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发票不能认证抵扣所导致的税收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不含税单价不变原则，开票税率同步调整；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按协议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甲方从乙方的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

1.3 按照本协议规定，具体结算标准如下：

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业务范围工作，甲方按 4#、5#、6#、7#、8# 月度替代燃料处置量人民币（***）元/吨予以结算；

涉及停窑停工期间临时调配劳务人员甲方按（**）元/小时予以结算；未按时及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的予以相应扣款直接从结算费用中扣除。

1.4. 合同期限：一年，暂定为（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包含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过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过的企业法人组织（注册资本金达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能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本单位或税务部门开具的正规劳务发票（合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不良经营记录。

3.2 本次招标活动要求投标单位具有劳务保供的经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和较强的劳务作业能力。

3.3 投标单位的经营范围应包含劳务外包等符合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如投标人有相关劳务从业经历并可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的，亦可视为资格有效的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

4. 本次招标劳务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劳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方申请提高劳务费用标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劳务经营许可证原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8 月 10 日 17:30 前将标书款电汇至指定账号（标书费：人民币 200 元，不收取现金），具体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782 5462 132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5.2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3 发售地点：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2 日 17:00 时。

递交地点：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处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交纳投标保证金，包件投标保证金为壹万元，投标保证金请于开标前汇入招标人帐户（银行转账或电汇均可）见下，确保到账，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包件名，不接受个人汇款。未按期汇入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待开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人。

6.4 投标人一旦中标，需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行为，待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并无息退还。

公司名称：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782 5462 132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7. 劳务现场勘察

7.1 为准确了解劳务作业量及作业环境情况，招标方组织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一次现场勘察，各勘查单位需在现场勘查记录表确认，现场勘察截止时间：2025 年8 月12 日，具体时间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确定。

7.2 现场勘察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处理，招标人不予承担，现场勘察过程中如若发生事故或人身伤亡，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7.3 投标人必须参与现场勘察，并出具现场勘查记录，否则不得参与投标。

8. 公示时间

2025 年7 月31 日—2025 年8 月6 日

9. 其他要求

9.1 中标人在从业期间必须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额不少于 150 万/人）、提供身体健康及职业健康体检证明材料，配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劳动防护用品。

9.2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9.3 中标人在从业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公司管理规定执行。如违反约定的，招标人有权按照约定条款进行处罚。

9.4 中标人在从业期间所需的各项工具，劳保均由中标

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池州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池州海螺水泥厂内

联系人：方 皓 联系电话：13006209535

万淑莹 联系电话：17756230407